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赤峰博天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(单位名称)的政务公开服务、蒙古文网站翻译、档案整理移交、新媒体安全监测和审校分析项目第三包:档案整理移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政务公开服务、蒙古文网站翻译、档案整理移交、新媒体安全监测和审校分析项目第三包:档案整理移交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赤峰博天档案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赤峰博天档案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0日